

慶元條法事類

陸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至三十二

卷第三十

財用門 一

上供

勅令格式申明

經總制

勅令格式申明

錢會中半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 二

封樁

勅令格式申明

應在

勅令格式申明

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勅令  
申明

理欠勅令  
格式

鼓鑄勅令  
格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

財用門

上供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廩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收而不收或舊收多而新收少若應封

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樁而輒支兌若

虛作限內裝收及虛申綱解并應支還入使請庫

務錢過三日不支還者官吏各徒二年

內應封樁起發而拖

欠致取勤後政官者不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

卽雖對樁起發而

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加一等

諸應截用上供錢

謂非陳請而朝旨許支者

和糴斛斗拋買金銀物

帛等輒虛擡價直于合用錢數外大作扣留椿占

妄行拘截或所截外餘數不卽起發並依起發上

供錢違限法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務解納違限杖八十

若輒侵借

本條重者自從重

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

徒二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限

者各杖八十卽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

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尙書戶部

違限准此

諸上供錢物雖請降特旨截留供兌支撥聽被受官司

執奏不行如違期不奏及支撥官司各徒二年

元陳

請截撥官司准此

諸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者不以自首原免

諸上供錢物承詔令蠲免者轉運司畫時除豁其數如違杖一百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一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以未起便封樁數規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應申而不申者杖

一百起發違限者准此過六十日加一等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一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于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剗刷大禮上供錢物官刷下錢物其所委起發官無故不起發者杖一百卽虛申綱解者加一等

諸大禮差官剗刷上供物而所屬州被受取索供報隱漏不實及違滯者官吏杖一百若已認數而輒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尙書戶部泛買之物輒支無額上供錢者他司輒依用同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過限不足杖一百輒充他用者依  
擅支借封椿錢物法

諸糶上供米價錢輒借兌及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椿錢  
物法

雜勅

諸起發上供錢物應用人船及所須之物官司不與起  
發三十日前計置足備者杖一百

諸被發運司差點等截點數上供錢綱若有欠而點不  
以實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令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趨到無額上供錢物並于次

月五日 在州場務旬納 盡數解納所委通判椿管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無額上供物錢每季具帳限次季

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覆

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尙書戶

部

賞令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

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州及八

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 累滿者同 並奏裁

倉庫令

諸州無額土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員  
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井有  
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尙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月中旬依或攢送磨勘司  
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三月  
終繳申尙書戶部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受訖申轉運發運  
司尙書戶部每季終據所受數附載或團併限次  
季孟月發絕若無可務附或團併不成展至季終  
又附併不行限三十日作急切官物起州責發通  
判催發訖限十日具一季內所受錢物名數來處

并到發月日管押人綱梢申姓名申所屬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提點刑獄司拘催以字號計綱具

年分

綱絹每匹具應折錢數

赴本庫納不得與他庫物交雜

裝發限次年十月終納畢

諸內藏庫年額綱絹折納到見錢于要便處椿管轉運

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尙書戶部其封椿

處及轉運司承榷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內無人

納便卽計綱起數發

諸州上供錢物納左藏東西庫內藏庫榷貨務所得朱

鈔封尙書戶部元給印樣有不同者申戶部

諸錢以堪好及無病色非當二者上供管押人再揀數

若不足或有私濫者每一文本庫元揀數人罰錢

一百文入官

諸上供錢綱

附載附綱同

差官監交取押綱人并綱梢承認

堪上供足狀于繫官吏繳申本州州于解綱狀內

開具保明申尙書本部

諸州每半年總具州界起發上供

附載附綱皆是

官物數月日

押綱人綱梢姓名限次月實封申尙書本部

諸上供物改赴他處納者所屬納訖具附帳數申尙書

本部

諸被受特旨截撥上供錢物

謂奉聖旨或經執奏再得旨者

所截官司

當日具指揮全文及已截綱分錢物名數報起發

州及所起路分轉運司無額錢物報仍申尚書戶

部

諸上供物謂起發發限者約守凍前不可到者聽春季起發其

陸路常程納冬寒亦聽住運

諸軍納到回殘物擇堪好者附綱上京依物可充招軍例物者聽留支

用不堪者估賈具數申尚書戶部

諸起發上京錢物公文具名色數目仍指定卸納倉庫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

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帳

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上入月下限

次年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輕齎物

不係沿流處卽報諸  
司兌上沿流處團併

諸起發上供眞珠排立字號計定斤兩顆數仍逐把線  
頭當官封印

諸上供穀州委通判不拘界分揀選充換堪好者裝發  
非在州者別差官

諸起發上供穀集綱眾定驗堪好卽交裝若發熟者倉  
司併工攤騰復州仍取綱眾驗狀繳申發發運輦  
運或撥發司若至納處驗得陳次不任支遣者本  
綱已請工錢口食勒元裝處干繫官吏專斗均備

諸起發上供穀定樣赴發運輦撥發司及遞樣上京  
者上供物遞鋪差節級監傳巡轄使臣并州縣若

巡察官司點檢催發送合屬處照驗卸納

諸大禮錢

金銀物帛同

監司于前一年專委逐州通判

別差不許

官將合起之數照前郊窠名刻刷實數起發限次

年七月以前赴左藏庫送納如虧前郊之數或致

稽違監司按劾

關市令

諸賣斛斗升合稱等尺錢轉運司留功料之直外以五

分上供餘給本司

輦運令

諸上供金銀並以上色起發內銀鞘成錠

大錠五十兩小錠二十二

兩畸零湊數者聽如無上色去處許用山澤

仍分明鑄鑿銀數排立字

號官吏職位姓名用木匣封鎖于綱解內開說色額銚段數目字號

格

賞格

諸色人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

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一資

式

倉庫式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某州

今具某年分應給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名件歸着

下項年額

錢

某名色錢若干

或買物即開說買到是何物色若干仍具價例依此開

若干起發上京

若干

具元管押人姓名開說附在京某庫務何年月帳收附